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定2015-001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圆股份	股票代码	0005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函颖	王潘棋	
电话	0571-86602265	0571-86602265	
传真	0571-85286821	0571-85286821	
电子信箱	ghkg000546@126.com	ghkg000546@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注1)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373,469,800.22	89,460,309.96	1,592,037,523.54	-13.73%	118,781,049.06	118,781,04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662,065.72	20,611,791.55	140,957,616.29	-8.01%	4,994,511.88	4,994,51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263,495.17(注2)	-5,459,752.97	-4,308,312.70	-486.39%(注3)	5,266,241.99	5,266,24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478,031.20	-20,207,047.63	323,373,133.82	-48.83%	63,273,001.35	63,273,00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12	0.1216	0.3395	-11.28%	0.0295	0.02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12	0.1216	0.3395	-11.28%	0.0295	0.0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8%	12.87%	17.29%	-4.21%	3.40%	3.40%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089,621,345.33	290,085,998.10	3,883,858,364.28	5.30%	422,920,664.28	422,920,66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4,070,705.39	173,193,616.25	870,852,367.36	87.64%(注4)	148,656,758.68	148,656,758.68

注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互助金圆已于2014年12月1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据,即调整后数据为2014年初本公司合并互助金圆之模拟报表数据。本年报中合并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指标变动比例均以调整后的期初数据作对比。

注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本公司与互助金圆同属于金圆控股控制,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互助金圆自2014年12月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该准则,公司将互助金圆期初至合并日(即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实现的净利润中属于同一控制下15343.33万元(57.27%)计入公司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因此,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263,495.17元。

注3: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增加相关费用以及公司房地产产子公司亏损所致。

注4: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期初数(调整后)增加,主要系公司资产重组发行新股、相应股本溢价增加与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所致。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4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5%	245,661,521	245,661,521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1%	83,837,103	83,837,103		
邱水平	境内自然人	6.16%	36,849,635	36,849,635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7%	23,136,348	23,136,348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20,080,963	0	质押	17,440,000
闻淼	境内自然人	2.12%	12,711,858	12,711,858		
赵卫东	境内自然人	2.05%	12,282,925	12,282,925		
陈涛	境内自然人	2.05%	12,282,925	12,282,925		
范皓辉	境内自然人	1.73%	10,333,425	10,333,425		
胡乔甦	境内自然人	1.39%	8,305,430	8,305,4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圆控股持有开元资产91%股权,为开元资产之控股股东;闻淼担任康恩贝集团的控股股东浙江博康医药投资的副总经理;邱水平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涛曾经担任太原金圆、朔州金圆总经理。上述除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中,股东伍世忠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40,175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40,175股;股东冯志平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57,685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1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6,785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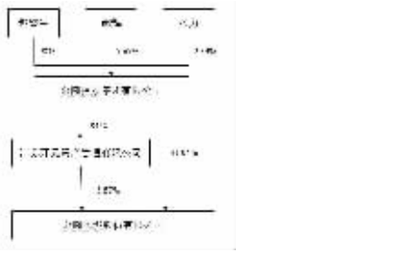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概述

水泥是基建、建筑类等行业的刚需产品,虽然前十年水泥产业快速发展,全国水泥产能出现了过剩状况,但随着国家对新增产能控制等调控政策的实施,水泥供给将会维持稳定甚至会缩减,供给情况将得到有效改善,同时,结合国家城镇化率等规划发展目标,未来十年水泥需求量还将保持增长。随着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产控新增产能和鼓励兼并重组的政策,未来水泥行业的发展方向将不再是以新增生产能力为主导,将转向深层次的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兼并与收购将成为未来行业内部整合的主线,对此水泥行业从增量扩张进入了存量重组阶段。

2014年是公司经营发展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互助金圆100%股权,于2014年12月1日在互助县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互助金圆自2014年12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4年12月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上市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水泥业务资产规模、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等得到了全面提升,使公司成为一家以水泥生产为核心业务,范围包括青海、山西、广州的跨地区发展的水泥上市公司。

1、报告期内,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在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局部区域产能过剩的情况下,针对不同地区、不同市场情况,积极制定正确的经营策略,一方面通过加强内部管理,降本降耗,另一方面紧抓旺季市场机遇,扩大销售,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关于互助金圆2014年度业绩承诺。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互助金圆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1亿元,实现归属于互助金圆母公司的净利润2.71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67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由于本公司与互助金圆同属于金圆控股控制,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依据该准则规定,互助金圆期初至合并日(即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实现的净利润26,789.96万元,其中属于同一控制下15,343.33万元(57.27%)计入公司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另属于非同一控制下11,446.63万元(42.73%)计入当期少数股东损益。互助金圆2014年12月实现的归属于互助金圆股东的净利润均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

2、报告期内,青海湖水泥充分利用新增产能优势,紧抓市场机遇,通过在销售旺季合理地进行生产协调安排,实现水泥产能的满负荷生产,同时加强销售力度,积极开拓市场,全年基本实现了产销平衡。报告期内,青海湖水泥实现营业收入8685.89万元,实现净利润831.80万元。

3、公司另一主营业务所在的房地产行业在2014年里依然受到国家调控政策持续影响,市场持续低迷,房价下降趋势也不断从三、四线扩展到一、二线。公司房地产业务集中在江苏省三、四线城市,且只有少量剩余房产,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很小。2014年公司房地产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万元,为存量车库销售产生,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水泥业务。

3.2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346.98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37,025.70万元,主要来源于水泥业务实现的收入137,016.90万元;房地产业务占比较小,实现营业收入8.8万元。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水泥制造业	销售量	万吨	558	649.37	-14.07%
	生产量	万吨	561.12	652.87	-14.05%
	库存量	万吨	18.36	15.24	20.47%
	销售金额	元	1,370,168,957.71	1,573,790,839.91	-12.94%
房地产业	销售量	平方米	10	2,421.69	-99.59%
	销售金额	元	88.000	13,892.446	-99.37%

3.2.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水泥制造业	1,370,168,957.71	977,277,609.55	28.67%	-12.94%	-17.20%	上升3.67个百分点
分产品						
熟料	115,499,385.03	73,871,168.38	36.04%	-13.60%	-35.91%	上升22.26个百分点
水泥	1,248,140,516.62	898,542,149.07	28.01%	-12.74%	-14.95%	上升1.87个百分点
助磨剂	6,529,056.06	4,864,292.10	25.50%	-32.46%	-42.87%	上升13.58个百分点
分地区						
青海省	1,038,263,702.94	659,807,798.47	36.45%	1.83%	-8.80%	上升7.41个百分点
山西省	264,375,690.20	265,748,347.39	-0.52%	-51.50%	-41.18%	下降17.65个百分点
广东省	61,000,508.51	47,351,521.95	22.38%	100.00%	100.00%	上升22.38个百分点
浙江省	6,529,056.06	4,369,941.74	33.07%	-28.07%	-12.66%	下降11.81个百分点

3.3公司财务情况

3.3.1公司资产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年末		2013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1,238,767.45	3.21%	168,428,894.81	4.34%	下降1.13个百分点	
应收账款	31,697,789.89	0.78%	26,553,988.50	0.68%	上升0.1个百分点	
存货	341,150,884.39	8.34%	257,247,358.61	6.62%	上升1.72个百分点	主要系公司采取了更为安全的备货策略,导致库存商品增加所致。同时河源金杰本期新投产,存货相应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55,698,905.15	1.36%	62,503,273.16	1.61%	下降-0.25个百分点	
固定资产	2,780,282,721.50	67.98%	2,328,067,014.98	59.94%	上升8.04个百分点	主要系河源金杰日产4500吨熟料生产线及7.5MW余热发电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60,504,622.57	6.37%	557,929,489.00	14.37%	下降8个百分点	主要系河源金杰日产4500吨熟料生产线及7.5MW余热发电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3.3.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年		2013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638,894,923.29	15.62%	381,994,923.29	9.82%	上升5.80个百分点	主要系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10,000,000.00	7.58%	323,500,000.00	8.33%	下降0.75个百分点	

3.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泥制造	水泥制造和销售	5,5000万元	3,841,114,154.74	1,530,127,991.51	1,339,303,674.80	226,231,817.15	270,596,122.49
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泥制造	水泥制造和销售	1000万元	66,020,046.71	42,877,048.79	86,858,947.71	6,372,456.19	8,318,024.83
苏州太湖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210万美元	44,847,524.32	12,973,703.30	0.00	-810,704.90	-788,112.30
太仓中因科技蓝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5000万元	72,153,295.11	67,076,927.87	88,000.00	2,454,455.97	1,807,182.25
苏州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7000万元	244,033,705.48	101,782,920.60	16,548,236.96	-6,130,270.03	-5,686,837.06

3.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河源金杰日产4500吨熟料生产线	70,802	17,881.47	67,939.25	96.00%
河源金杰矿山开采平台	5,360	1,100.46	1,100.46	20.00%
河源金杰7.5MW余热发电项目	4,500	205.98	4,242.03	100.00%
青海湖水泥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技改项目	1,578.1	96.36	1,468.18	100.00%
合计	82,240.1	19,284.27	74,749.92	--

3.6重要事项

3.6.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年5月,公司因关于恢复执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申请执行公司及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连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广东高院")《执行裁定书》,广东高院较固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院的执行裁定。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与《助执行通知书》,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内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1,462,236.67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并继续冻结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201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通知》,珠海中院告知截止2013年7月12日的债务本息1862590.04元为公司应履行的债务本息,公司即对上述债务本息计算结果向珠海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并于2013年8月9日收到珠海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3年10月8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与《助执行通知书》,珠海中院于2013年9月26日强制责出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股票66万股。2013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划回公司关于本案确认公司应偿付的债务本息计算结果的异议请求,公司就该裁定结果向广东高院提出执行复议申请。2013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关于公司证券账户的资金划账单,因本案被珠海中院执行卖出的66万股航空动力股票所得资金1120万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2013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执行裁定书》,裁定较固公司上述划款申请,责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7月19日,公司收到《002.珠中法执执字第208-2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继续冻结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83460股及孳息,冻结期限二年。	2,100	是	2014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八《执行裁定书》与《助执行通知书》,珠海中院将公司股票资金账户中54407元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后,继续冻结公司股票的资金账户。冻结期限自2014年9月23日至2015年3月23日。	公司已计提本案件相关利息,本案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执行结果为准。	截至本报告期,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剩余股票834860股仍处于冻结状态,尚未被强制执行。	2014年10月15日	详见公司于2010年3月20日、2012年8月10日、2012年11月29日、2013年5月23日、2013年7月13日、2013年7月20日、2013年8月10日、2013年10月19日、10月19日、12月4日、12月14日、12月25日、2014年2月21日、2014年10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诉讼公告》、《诉讼进展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
1998年4月23日大、大连万吉在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贷款1,000万元,公司为该项贷款出具了《保证合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贷款到期未还,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提起诉讼,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大连万吉部分房产查封。	1,000	否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部分查封房产予以拍卖,拍卖所得已经偿还所欠贷款的本金,尚有部分未拍卖房产以抵偿所欠贷款利息。依据江苏苏州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目前该案尚未执行完毕。法院查封资产尚未拍卖,目前请执行人认为所查封资产足以抵偿该笔债务。	依据江苏苏州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被查封房产足以抵偿该项债务。	未执行	2014年10月22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诉讼进展公告》。

3.6.2关联交易情况

3.6.2.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	247,065.42	2014年12月1日,完成了互助金圆的股权交割工作,2014年12月9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互助金圆100%股权的新股登记和上市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了水泥生产销售,与收购资产互助金圆主营业务相同,对公司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不会造成影响。	互助金圆201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7026.58万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15579.95万元。	120.16%(注1)	是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4年12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注)该比率中净利润总额系按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口径计算,如按上市公司净利润总额计算,则互助金圆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为110.32%

3.6.2.2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注1)	销售商品	助磨剂	协议价		466.81(注1)	71.50%
合计				--	--	466.81	--

注1:2013年9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转让给兰溪市华都贸易有限公司后,金圆控股对浙江金圆公司不再实施控制。浙江金圆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2014年10月之后,浙江金圆公司不再属于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之关联方。上表中关联交易金额系2014年1月至9月发生额。

注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互助金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彻底消除了本公司与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向互助金圆助磨剂采购产品将不再作为关联交易。2014年1月至11月,青海湖水泥累计向互助金圆采购熟料5542.75万(含税),采购编织袋262.15万(含税),助磨剂58.75万(含税),向金华助磨剂采购助磨剂42.47万(含税),均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

3.6.2.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往来款	否	117.23	-117.23	0
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往来款	是	6,519.93	-2,797.28	3,722.65(注1)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否	21.615	-21.615	0(注2)
赵 辉	法定代表人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否	10,869.23	-6,086.76	4,782.47
太仓中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仓中因公司之参股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否	200		200
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是	2,340.68	-2,340.68	0(注1)
苏州华锐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苏州置业之控股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是	676.99	-676.99	0(注1)

注1:系公司持有原全资子公司苏州置业51%股权被动转入的原因形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苏州置业之间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系苏州置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历史形成。为有效解决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解决方案的议案》(该方案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22日、2015年1月14日披露的公告《2014-009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解决方案的公告》和《关于参股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相关债权债务进展情况的公告》)。

注2:截至2014年9月,浙江金圆与本公司、互助金圆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期期末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余额为0元。

3.6.2.4其他关联交易

(1)股权转让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水平、方岳尧、陈国平、闻淼、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乔甦10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公司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水平、方岳尧、陈国平、闻淼、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乔甦等10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互助金圆100.00%的股权,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互助金圆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金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同为赵壁生及赵辉父子;交易对象康恩贝集团的总经理吴仲时兼任公司的董事;交易对象方岳尧现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前述交易对象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厂房租赁

根据浙江金圆公司与金圆助磨剂公司、金圆技术服务公司、敬诚贸易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浙江金圆公司将其占地面积约4,300平方米的厂房及四间办公室分别租赁给金圆助磨剂公司、金圆技术服务公司及敬诚贸易公司。租赁期分别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3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2014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租金分别为36.00万元/年、5,000.00元/年和5,000.00元/年。金圆助磨剂公司2014年1-9月应向其支付厂房租赁费27.00万元;实际支付24.00万元;金圆技术服务公司2014年1-9月应向其支付房屋租赁费3,750.00元,实际支付4,167.00元;敬诚贸易公司2014年4-9月应向其支付房屋租赁费2,500.00元,实际支付2,084.00元。

(3)商标许可使用费

根据互助金圆公司与浙江金圆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终止协议》,2014年11月1日,公司终止了将注册号为3300613的"金圆水泥"及注册号为1928294的"西威"商标许可给浙江金圆使用。根据前述协议约定,2014年1-9月互助金圆公司向其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7.50万元。

3.6.3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大连万吉房地产公司	2001年04月28日	1,000	1998年04月23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998.4.23-1999.4.22	否	否
吉林省北方机械供销公司	2000年04月20日	900	1995年10月15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1995.10.15-1996.7.26	否	否
河源金杰	2014年11月28日	6,000	2013年08月15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8.15-2020.8.15	否	否
河源金杰	2014年11月28日	11,600	2013年09月11日	11,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9.11-2020.9.11	否	否
河源金杰	2014年11月28日	3,000	2014年01月03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1.03-2021.01.03	否	否
河源金杰	2014年11月28日	3,000	2014年02月1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2.11-2021.02.11	否	否
河源金杰	2014年11月28日	4,000	2014年07月04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7.04-2015.05.04	否	否
青海宏扬	2014年11月28日	8,400	2014年01月09日	8,4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9-2017.1.8	否	否
青海宏扬	2014年11月28日	6,000	2014年03月28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3.28-2015.1.19	否	否
朔州金圆(注)	2014年11月28日	1,000	2013年10月28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0.28-2015.1.1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23,9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44,9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43,4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1,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23,9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45,9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43,4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6.5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朔州金圆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中1000.00万元,分别由互助金圆、大原金圆同时提供担保。

B1: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向大通信用社借款担保1000万,本期该笔担保尚未发生。

上述除公司为青海湖水泥提供担保以及公司为大连万吉、北方机械提供担保外,其余均系互助金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发生。

3.6.4承诺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重合的业务。2.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从事与光华控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以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光华控股现有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光华控股。4.作为开元资产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光华控股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保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光华控股《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依法与光华控股签订相关协议,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光华控股的利益,不损害光华控股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履行关联股权所。	2012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本次交易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若在交易补偿期限内,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则上述10名资产出售方将在锁定期限内按照约定方式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若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则资产出售方无需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补偿资额为锁定期内的资产出售方所认购股份总数。具体补偿方式分两个层次如下:(1)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当期盈利预测补偿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指标总和×(金额标的资产"收购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②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光华控股将对金额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金额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每股发行价格)-(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其中,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总和=补偿期限内目标公司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此外,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在相关补充协议中已经明确,在补偿期限第二年或第三年,如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认所持光华控股股份不足以补偿光华控股,则由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以现金方式就无法补偿的差额对光华控股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现金=[(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指标总和×(金额标的资产"收购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根据《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第3.2条约定的股份补偿的比例分别补偿现金《金圆控股承担应补偿现金的92.64%,康恩贝集团承担应补偿现金的7.353%)。	2013年11月30日	至利润补偿实施完毕之日	正常履行中
		金圆控股、赵壁生及赵辉父子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以外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光华控股或其所控股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作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或对光华控股构成实质影响期限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光华控股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做出损害光华控股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光华控股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光华控股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光华控股《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3.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履行义务,不利用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光华控股及其股东以外的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资产完整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此外,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子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自身并保证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2012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3.6.5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